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本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高”）。

二、董高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高 2026 年的薪酬，在 2025 年的薪酬标准上，根据 2026 年的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予以上下浮动。

2、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，为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。

3、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实际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。

4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5、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为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项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4 日